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宋奇峰（即宋洪文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宋奇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4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00004484-4	1	1,000
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00004485-6	1	1,000
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37045-	1	344
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71496-	1	351
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07076-	1	281
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56936-	1	149
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15203-	1	284

(續上頁)

01

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51987-	1	185
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14127-	1	505
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380137-	1	527
1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Y-09000019-	1	295